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3〕503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风电”、“公司”）已签订《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海龙风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现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现就海龙风电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23		
注册资本	22,990.4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斌
注册地址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888 号 320 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4.63%		
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新三板挂牌(代码: 874099)
备 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0月18日
辅导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	------	------	------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10 月至 2023 年12 月	尽职调查与情况梳理	民生证券、德恒律师、致同会计师根据辅导要求对海龙风电情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情况，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朱仙掌、许尽文、韩呈宇、王应尧、范静姝
2024 年1月 至 2024 年3月	集中学习与培训，诊断问题并解决相关问题	民生证券、德恒律师、致同会计师通过集中授课、接受辅导人员自学专业咨询等方式实施	朱仙掌、许尽文、韩呈宇、王应尧、范静姝
2024 年4月 至 2024 年5月	对辅导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申请辅导验收；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与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协助公司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民生证券、德恒律师、致同会计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验收考试等方式实施	朱仙掌、许尽文、韩呈宇、王应尧、范静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
